(上接B425版)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从地区业务量角度来看，2020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79.4%、13.3%和7.3%，快递业务量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较东部差距明显，中西部地区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从快递业务结构来看，2020年，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14.6%、83.2%和2.2%，异地快递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同城快递业务占比有所降低，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的比重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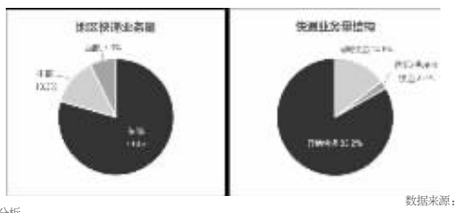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1.5 投资状况分析

1.5.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投资额	上期投资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对外股权投资额	214,150,000.00	194,145,098.84	20,004,901.16	10.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运代理及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3,000	180,344.39	13,950.83	486,710.01	13,460.02	9,440.59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	1,500	17,947.14	8,055.94	52,503.12	6,857.02	5,777.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漯河德邦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淮安德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德邦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德仁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精准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青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合肥德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德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德创包装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揭阳市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省德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夏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蜀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魏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周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德咸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德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德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德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德顺供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1.8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73,808,924.08元转入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428,535.44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63,225,47元转入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793.53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15家，详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霞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379,173.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2,674,603.42元，提取盈余公积47,267,460.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5,136,462.31元，扣除2019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11,957,670.5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1,026,955,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043,289.75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57,914,380.7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5,709,272.92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5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2021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5.80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每股分配比例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379,173.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2,674,603.42元，提取盈余公积47,267,460.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5,136,462.31元，扣除2019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11,957,670.5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1,026,955,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043,289.75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57,914,380.7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5,709,272.92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20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注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年”变更为“2-3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1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1,587.87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1,587.8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租赁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内容

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原“3年”变更为“2-3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残值率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为2-3年，残值率0%。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5、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适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来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以及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年限等情况。对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认，折旧年限由目前的3年调整为2-3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1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1,587.87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为1,587.8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0.5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预计2021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55.80亿元，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5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2021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5.80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379,173.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2,674,603.42元，提取盈余公积47,267,460.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5,136,462.31元，扣除2019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11,957,670.5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1,026,955,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043,289.75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57,914,380.7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5,709,272.92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